

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

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合同

甲方：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编号：安龙财竞谈采购-2026-1 标结果公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合同金额、完成时间

1.1 作业地点：龙安区小麦种植相对连片，适合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统防统治作业的地区。

1.2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约为 6.09 万亩(根据实际飞防面积进行结算)。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工作。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防治作物为小麦，防治对象小麦蚜虫、红蜘蛛等，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等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(1) 杀虫剂

27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

(联苯菊酯 4.5%，吡虫啉 22.5%)

6 毫升/亩

(2) 植物生长调节剂

2%苄氨基·烷醇悬浮剂

(苄氨基嘌呤 1.9%，三十烷醇 0.1%)

10g /亩



(3) 肥料

含腐植酸水溶肥料

(水剂, 腐植酸 $\geq 50\text{g/L}$, $\text{P}_2\text{O}_5 + \text{K}_2\text{O} \geq 400\text{g/L}$) 50g/亩

磷酸二氢钾(纯度 $\geq 98\%$, 粉剂) 100克/亩

(4) 助剂

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10克/亩

1.6 合同总价: 约 609000 元(大写: 陆拾万零玖仟元整) 根据实际面积进行结算(超出合同总价部分不予结算), 单价: 9.78 元/亩。

1.7 完成时间: 7 日历天内(如遇天气原因向后顺延), 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完成。

第二条: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乙方预付50%的合同资金,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, 未提供保函的,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;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, 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第三条: 甲方责任

3.1 协调实施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的乡(镇)、办事处、村确定作业时间, 如时间有变动, 应在原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。

3.2 协调实施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的乡(镇)、办事处、村指认作业区域位置和提供服务。

3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第四条: 乙方责任

4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, 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4.2 确保及时在乡(镇)、办事处、村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4.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,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作业。

4.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,对小麦蚜虫、红蜘蛛等防治效果,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。

4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和用药安全,作业时确保安
全,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
责任。

4.6 开展防治作业后,农药包装必须回收,不得污染农田环境。

第五条:质量评估

5.1 在作业期间,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,如发
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,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5.2 作业结束后,甲方组织或邀请专家对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
效果进行调查验收。

5.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:对小麦蚜虫、红蜘蛛等病虫害的防控效
果,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田块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。

第五条: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,首先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
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: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6.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龙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龙安区钢三路南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（公章）
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中
华路与永兴路交
叉口开宇大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
安阳高新支行

账号号码：

1706020409200035

12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

2016年4月8日